

致因新型冠状病毒传染病而难以在再入国许可有效期内再入境 日本的永住者 (2021年4月16日以后)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传染病的影响，在再入国许可或视同再入国许可的有效期内难以再入境日本的永住者人士，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再次入境（※1），请咨询居住地的日本国大使馆和总领事馆。

- ① 再入国许可的有效期已过或者在有效期内难以再入境时
在有些情况下，可以在居住地的日本国大使馆和总领事馆延长再入国许可的有效期。

〔可延长的期间为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最长1年。〕

再入国许可的有效期延长后，请在新的有效期内再入境日本。
如果不能延长时，请通过②的方法入境。

- ② 视同再入国许可的有效期已过（包括通过①的方法无法入境的情况。）

〔适用对象是再入国许可或视同再入国许可的有效期届满之日处于2020年1月1日起解除入境限制之日（※2）的
6个月以后，由该厅另行规定的日期（※3）为止的人士。（※4）〕

请从入境限制解除之日起6个月以后，到由该厅另行规定的日期为止，向居住地的日本大使馆和总领事馆申请“定住者”签证。

签证签发后，入境时可以在日本的机场办理以“永住者”身份重新入境的手续。

- ※1 即使是本措施的对象人士，在滞留国家和地区的入境限制没有被解除的情况下，除非被认定存在特殊情况外，均不允许入境日本。
- ※2 入境限制解除之日是指拒绝从滞留国家和地区入境及已签发签证停止效力的两项都被解除之日。
关于各国和地区的入境限制情况，请确认以下的法务省主页。
<http://www.moj.go.jp/isa/content/930005848.pdf>
- ※3 [“由该厅另行规定的日期”](#) 将提前大约 3 个月在该厅主页等上公布。
- ※4 关于作为对象的再入国许可的有效期间的范围，请确认[此处](#)。即使解除入境限制措施，也可到由该厅另行规定的日期为止入境。（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延长了作为对象的期间。）
- ※5 ①及②的手续所需的文件，请确认以下的外务省主页。
https://www.mofa.go.jp/about/emb_cons/mofaserv.html
- ※6 本措施的对象人士不利用本措施，从解除入境限制之日起 6 个月以后，到由该厅另行规定的日期为止，以“永住者”之外的身份已入境日本时，如果在入境后 6 个月内进行永住许可申请，需提交永住许可申请书、请求书（[另附参考格式 1](#)）、之前的在留卡复印件（复印）进行审查。（根据需要，有可能会要求提供其他资料。）
在入境后超过 6 个月进行永住许可申请时，需要提交与通常的永住许可申请相同的证明资料，敬请留意。
此外，因获得永住许可而成为中长期在留者的人士，在获得永住许可后，请在所居住的市区町村进行居住地备案。